

(1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(提供声明函);  
附件 6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(单位名称) 的吴堡县第三幼儿园消防隐患治理及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吴堡县第三幼儿园消防隐患治理及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2245.5270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69.39757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 (标的名称), 属于\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\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 人, 营业收入为 \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 万元, 属于\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朔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